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07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0704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國文教師，本次擬招募21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12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（二）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（三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- 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111年9月16日16時止，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以校為單位傳真（02-

教務處 收文:111/08/12



1110003081 有附件



86018910)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, 並電洽陳小姐(02-77498573) 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, 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: 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